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朱泽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601,7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已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4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本年度将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小坤、王刚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且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601,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朱哲、郑裕丰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